**关于举办三明学院第八届“一二**·**九”征文活动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团委：**

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纪念“一二·九”运动八十二周年，高扬爱国主义旗帜，弘扬传统文化精神，为广大在校大学生提供一个“挥毫抒情怀，墨表爱国心”的平台，让我校学子共同为校园文化发展挥洒笔墨，言表真情。经研究，现决定举办本次“一二·九”主题征文活动。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活动主题**

 勿忘民族使命，书写爱国情怀

1. **组织机构**

主办单位：共青团三明学院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三明学院社团联合会

 三明学院红帆文学社

1. **征文时间**

11月15日-12月05日（第11周周三至第14周周二）。

**四、参赛要求**

1、参赛作品体裁不限，内容不限，字数要求在600字以上，诗歌要求在10-100行；

2、参赛作品须紧扣 “勿忘民族使命，传承爱国情怀”的主题；

3、投稿人须保证所设计的稿件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，否则视为自动弃权，文责自负。

**五、投稿要求**

1、所有投稿人在投稿稿件以word形式发送至红帆文学社邮箱hongfan169@163.com；

2、所投稿件中须注明作者个人信息：姓名+学院+班级+手机号码+QQ号码，并在文件名中标注“一二·九”征文；

3、投稿截止时间：12月05日（周二）晚00:00前，逾期将取消参赛资格；

4、本次所投稿件均被视为同意红帆文学社在《红帆》期刊上刊登。

**六、评选程序**

1、初审：稿件由红帆编辑部初审30部优秀作品；

2、复审：初审通过后，由红帆社长、副社长及编辑部部长复审，共同评选出初审中的15部作品，确定优秀奖作品10篇，其他5部为前三名作品；

3、终审：由红帆指导老师对复审通过的作品进行终审。终审结果将定为最终结果。

**七、奖项设置**

一等奖1名；二等奖2名；三等奖3名；优秀奖10名；颁发证书及奖金。

本次征文优秀作品，将在《三明学院》校报及《红帆》社刊刊登。

共青团三明学院委员会

 2017年11月23日